**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二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D2020141）

**一、招标条件**

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二包）已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范围：生物及理化实验室设备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采购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

（7） 投标单位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招标文件费：200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0年07月23日至2020年07月29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1-7条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56676004@qq.com邮箱，并打电话18599067276进行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2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2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十四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联系人： 宋哲 联系电话：0991-585050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十四楼

联 系 人：单海帆、张龙

联系电话：0991-4655959 、18599067276

电子邮件： 56676004@qq.com